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0〕34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出入口 永久占绿的批复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出入口永久占绿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永久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经审查同意你公司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出入口在呈贡区谊康北路与驼峰街交叉口处占用绿地，移植绿化带内石楠（胸径 11-14cm）4 株、石楠（胸径 16-20cm）38 株、滇朴（胸径 13-16cm）4 株、滇朴（胸径 20-22cm）4 株、蓝花楹（胸径 15-18cm）16 株、广玉兰（胸径 8-10cm）9 株、杜鹃 360 m²。

二、占用情况

永久占用。

三、恢复要求

永久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并将所移植的苗木进行同等面积、同等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的异地移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